

证券代码：833517

证券简称：策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30。

现场投票和通过其他方式参与投票的时间均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 14:30-16:30 期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17	策源股份	2020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暂未确定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万航渡路623弄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1.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019.54 万元，年度预算达成率约为 1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对 2019 年度部分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九）审议《关于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193_B01 号）。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万航渡路623弄1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万航渡路623弄1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号码：(021)61761211 联系电话：(021)62318288 联系人：蔡军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